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15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159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貴校依
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157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旨揭計畫措施分工，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
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，以維
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教育部將於112年12月下旬，於校安中心網頁/表報作業
區，開放填報表單供各級學校填復相關宣導執行成果，屆
時將另案通知憑辦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